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士賢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附件：

一、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聲請人曾參與前置協商，惟嗣因故毀諾，請提出說明如下：

(一)聲請人與星展銀行協商後，已依約繳款幾期？並提出繳款明細。

(二)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以及收入扣除協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

二、請聲請人就「聲請前2年即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及「113年11月至目前」之期間，分別說明兩段期間每月收入數額、

01 原因及種類，詳細列表及製作表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2 (勿以綜合所得資料清單上之金額列計)

03 (一)薪資，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如  
04 有應扣除部分，請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以利本院審核。

05 (二)工作若為打零工或領取現金者，亦應提出薪資袋或雇主出  
06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若都無法提  
07 出，請敘明原因並簽立切結書陳報到院。

08 (三)另就聲請人稱自112年5月起經營水餃攤，請分別陳報前開  
09 公司於聲請更生前之營業期間，其平均每月營業額為何？  
10 有申報營業稅者，並請提出各該申報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11 (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商業登記抄  
12 本、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13 報書)。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期間及收入情形。

14 三、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最新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全國  
15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6 得清單。

17 四、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18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1  
19 1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  
20 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  
21 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  
22 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  
23 來源及性質。

24 五、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前2年(即111  
25 年11月至113年10月)每月必要支出；及自聲請更生程序開  
26 始即113年11月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之具體數額(請分別列  
27 出項目及數額後自行計算加總，勿僅書寫如附件)，並提出  
28 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29 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30 (即111年為18,337元、112-113年為19,172元114年為20,  
31 122元)。

- 01 六、查聲請人主張其配偶因甫生小孩，故無法工作，請提出證明  
02 文件（如離職證明等）並說明每月如何支付扶養費，並提出  
03 其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
- 04 七、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例如：  
05 租屋補助、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育兒補助、老人年  
06 金、生育獎金等）？若有，其數額、期間為何，並提出相  
07 關證明文件。
- 08 八、聲請人現有無交通工具（機車、汽車）？如有，請提出行車  
09 執照。
- 10 九、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  
11 蓄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  
12 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  
13 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  
14 人如何繳納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  
15 生方案中。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李毓茹